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7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3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
梁仲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02/09-10 —— 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2009年11月19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312/09-10 —— 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2010年1月11日會
議的紀要)

2009年11月19日及2010年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42/09-10(01) —— 一名市民就流動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寬頻服務的公平使用政策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90/09-10(01) —— 一 名 市 民 就
號文件 2010年 "世界盃"
(只備中文本) 播映權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89/09-10(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89/09-10(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知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4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數碼共融；及

(b)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議程項目(b)其後由"有關香港電台未來運作的諮詢報告及新香港電台約章"取代。)

2010年"世界盃"

4. 2010年"世界盃"特許轉播機構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與兩間免費電視廣播機構(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就世界盃賽事的電視轉播引起爭議，劉慧卿議員查詢此事的最新發展。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0年"世界盃"的播映權是由足球運動監管機構(即"國際足協")基於商業考慮而授予的。在上兩屆"世界盃"，成功投得播映權的有線電視作出安排，按共同議定的條件及條款把主要賽事的播映權再授予兩間免費電視廣播機構。至於2010年"世界盃"，據政府當局瞭解，目前有線電視與該兩間廣播機構的洽商已陷入僵局。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留意到市民關注能否在免費的電視平台上觀看世界盃主要賽事，並已致函有線電視，要求它注意《廣播條例》(第562章)的相關規管性規定。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希望有關公司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解決此問題。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事態發展。她建議，必要時把此事項納入2010年4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的議程。委員表示同意。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股權變動

5. 劉慧卿議員和李永達議員關注到，近日報章報道亞視股權有所變動，其主要股東亦鬧出糾紛。他們察悉，原定於2010年4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議項，延至2010年5月討論，故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並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若擬改變持股狀況和擁有權，須通知廣管局並取得其批准。廣管局至今尚未接獲亞視任何有關改變持股狀況的通知或申請。廣管局秘書處已提醒亞視管理層注意相關規定。她強調，亞視仍如常運作，為觀眾提供優質節目。此外，廣管局秘書處一直與各電視廣播機構(包括亞視)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他們有能力遵從有關廣播的現行規管性規定，為市民提供服務。至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盡全力加快檢討。她承諾，在廣管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後，馬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

7. 因應李永達議員查詢台灣零食大亨蔡衍明先生有否按當初承諾注資亞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鑑於事件尚未明朗，而且可能存在涉及亞視

股東的法律程序，當局不宜評論個別事件。她重申，亞視向來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均符合法律規定和發牌規定，亦有如期投資發展業務。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進行時，持牌機構將須提交未來6年的資本及節目投資計劃，供廣管局評審。在進行檢討時，當局會從企業的實力、財政狀況、技術能力、節目編排能力各方面，研究有關持牌機構的營運能力。

8. 湯家驛議員質疑亞視有否能力與另一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競爭，提供優質免費電視服務，讓廣大觀眾有所選擇。他詢問政府當局打算批給多少個牌照，藉以加強免費電視市場上的競爭。他提到亞視投訴無線壟斷本地娛樂圈和廣告界的藝人和歌手，並詢問當局何時會提交針對反競爭行為的條例草案，在本港推動自由和良性的競爭，為所有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較為公平的競爭環境。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可用作地面電視廣播的頻譜有限，但對於將會發出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當局並無預設數量限制。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引入更多競爭，為廣大觀眾提供更多節目選擇。至今，當局接獲兩宗牌照申請，正按既定程序處理。就委員關注免費電視廣播市場上的不公平競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現行《廣播條例》已有條文禁止作出反競爭行為和濫用市場支配優勢。《廣播條例》亦賦權廣管局調查違規行為。廣管局接獲任何投訴，都會嚴肅處理。事實上，廣管局正在調查亞視就反競爭行為及濫用支配優勢作出的投訴。

代表團前往台灣

政府當局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率領代表團訪問台中市的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訪問重點在於加強與台中市在旅遊事務上的交流和合作。應劉議員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徵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意見，然後在適當時候提交有關是次訪問的報告，供立法會議員備悉。

《歲月神偷》

11. 因應主席問及最近在2010年度柏林影展榮獲水晶熊獎的電影《歲月神偷》的首映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電影發展局已發函邀請事務委員會所有委員出席，率先觀看該齣由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獲獎電影。她希望委員能抽空出席首映禮，以示支持本地電影製作人在國際影壇上的成就。

IV. 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

(檔號：CTB(CR) 9/1/7) —— 有關數碼聲音廣播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289/09-10(03) —— 立法會秘書處就數碼聲音廣播及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推行框架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建議在本港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行框架，以及經修訂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推行框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檔號：CTB(CR) 9/1/7)。

討論

數碼聲音廣播

13. 李永達議員詢問，在本港發展數碼聲音廣播的政府政策，同時會否考慮藉此機會引入更多競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市場主導的方式，在本港發展數碼聲音廣播，並歡迎競爭，透過數碼聲音廣播，為消費者提供多種電台節目選擇。市場對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興趣有所增加，其中的例子是雄濤廣播有限公司(下稱"雄濤廣播")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申請臨時許可證，由2009年11月1日起利用頻帶III就數碼聲音廣播進行

試播，為期6個月。她指出，要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廣播機構須作出龐大投資，購置數碼傳輸設備。為了利便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及提供覆蓋全港的電台服務，數碼聲音廣播發射器將會同設於7個現有的FM發射站。推行框架中已清楚表明，鑑於現有山頂發射站的容量有限，而頻譜資源須物盡其用，申請成功獲發放第一條頻帶III數碼頻道的營辦機構須共用這條數碼頻道，並須共同使用將會設置於現有7個FM山頂發射站的一套傳輸設備。基礎設施的建設成本和營運開支亦會由這些營辦機構平均分擔。如果他們無法達成協議，電訊局長可能會介入和仲裁。

14. 劉慧卿議員申報利益：她收到雄濤廣播免費送贈1台數碼收音機。鑑於數碼化會騰出頻譜資源，可重新調配供市民參與廣播，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開放大氣電波，讓公眾更多直接參與廣播，迎合市民在這方面日漸殷切的期望。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平台，讓社會上不同的界別、社區／少數族裔／宗教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在某一地點或地區營辦自己的社區電台，製作自己的節目，而不是參與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節目主持人主持的港台節目，她認為後一做法既不可接受，亦不可取。就此，她關注到政府檢控FM101和"民間電台"非法廣播，並籲請政府給予空間，讓小規模社區團體營辦自己的電台。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本討論項目的焦點在於商營廣播，有別於公共廣播服務和社區廣播。她強調，政府當局承認，社會上部分界別的人士強烈要求讓更多市民參與廣播。為配合政府提倡言論自由和鼓勵社會上多元意見的宏觀使命，當局會責成港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提供平台，供市民參與廣播之用。除撥出更多廣播時段播放由港台節目主持人主持的公共事務節目，以提供平台讓個人和社區團體表達和交流意見外，社區團體亦可就特定主題或專題製作自己的節目，在港台的頻道播放，而港台會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當局會在港台轄下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以推廣和推動本地原創製作，並提供財政資助，幫助社區團體參與廣播及節目內容製作。她強調，香港不存在預先審查。港台不會遏制言論及表達自由，對社區團體製作的原創節目內容亦會給予應有的尊重。

政府當局

16. 關於FM101和"民間電台"的非法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有責任採取執法行動，維護法紀，確保發牌制度完善，能規管頻譜的編配和使用，以免頻率受干擾。她表示，模擬式頻譜現時由港台及3家商營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使用，以提供覆蓋全港的廣播服務，已沒有剩餘的模擬式頻譜可用來進一步提供覆蓋全港的廣播服務。互聯網上的廣播則不受規管。

17.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世界上其他地方(例如台灣)推行甚麼措施，協助和促成獨立而財力較弱的社區團體參與社區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提供所需資料，並會在日後會議上討論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的未來路向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廣播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

18. 鑑於可能會有若干營辦商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部分或會向市民贈送免費數碼收音機，主席關注到營辦商會否把其廣播局限於只有某些特定類型的收音機才能接收。如出現此情況，將需要不同的收音機來接收不同營辦商的節目，情況類似收費電視的現有安排，此舉極不可取。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立法禁制這種安排，並制訂機制防止該類行為。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營辦商不會獲准把某些節目局限於特定接收器才可接收。當局會採取市場主導的方式，營辦商將須依靠其節目質素，憑實力吸引聽眾。目前，接收器的零售價格已相宜得多，還呈現下降趨勢。關於未來路向，她表示，有興趣使用頻帶III數碼頻道營辦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機構，須於2010年4月30日前向廣管局提交申請，隨後廣管局會審核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20. 因應主席查詢在港島部分地區進行區域性／本地化FM廣播的可行性，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有興趣人士可按照《電訊條例》(第106章)所訂的既定程序，向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提出申請並提交建議書，以供考慮。

善用編配用作推出流動電視服務的頻譜

21. 李永達議員察悉，為提供彈性，編配作流動電視服務的頻譜的25%傳輸容量會用來開辦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或其他增值服務，例如數據傳輸。鑑於市場上網上數據供應過多，他關注到，倘若這樣保留的頻譜因市場反應冷淡而沒派上用場，可能造成浪費。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澄清，編配作流動電視用途的頻譜，不超過25%可用作其他增值服務。她表示，去年的經濟危機已迫使有興趣人士重新思考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計劃。鑑於市場的最新發展，以及發放頻帶III的頻譜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建議，當局已再行研究廣播類流動電視的推行框架；現時只會發放特高頻頻帶內1條頻道，以供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政府會取消容許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靈活運用獲編配頻譜作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安排，並把可用於提供其他增值通訊服務的傳輸容量上限，由獲編配頻譜的50%調低至25%。她表示，競投頻譜與否，是個別服務供應商／網絡營辦商的商業決定。部分供應商已表示有興趣提供該服務。

23. 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頻譜是稀少的公共資源，拍賣是公平而有效率的頻譜編配方法，每當非政府服務對頻譜的需求很可能引發競爭時，拍賣可確保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當局會釐定一個底價，而藉拍賣方式釐定的頻譜使用費水平會反映頻譜的市場價值和成功競投人眼中的營商潛力。正常情況下，成功競投人會把可用的頻譜物盡其用，以獲取最大的回報。此外，為防止囤積頻譜，以及最有效地利用獲編配的頻譜，成功競投人須在獲發牌照後18個月內，達到訂明的覆蓋範圍(50%人口)。用於流動電視服務的頻譜，將於2010年第二季拍賣，電訊局會公布拍賣詳情。

V. 海底電纜着陸事宜

(立法會CB(1)1289/09-10(04)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海底電纜着陸事宜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289/09-10(05)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號文件
關於海底電纜着陸的事宜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318/09-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海底電纜着陸事宜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10年3月8日以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電訊局委託顧問就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的事宜進行的研究的初步結果，以及為方便和促成更多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而建議的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1)1318/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提升本港競爭力的措施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處理新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的申請，會涉及多少個政府部門，以及與區內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比較，該等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如何。對於有建議提倡由電訊局提供"單一聯絡點"服務，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加快審批過程，藉此精簡新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的申請程序，她表示支持。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建議的措施，以免落後於區內其他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台灣及內地城市。她表示，當局應就處理申請的工作，制訂服務承諾。

26.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視乎項目的性質和規模，有興趣安排新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的營辦商，須與多個政府部門聯絡，包括地政總署、環境保護署、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民政事務總署和康

樂及文化事務署。若要興建新的海底電纜着陸站(下稱"着陸站")，便會涉及更多部門。為了促進各方的合作和協調，加快審批過程，顧問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由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代表組成，負責處理接獲的申請。電訊局正跟進此建議。她強調，雖然電訊局會擔當申請人的單一聯絡點，但該等申請的處理涉及不同部門，須按照各自的程序及相關法例審核。電訊局會與相關部門會晤，探討如何可加快審核過程，例如提醒申請人適時地提供所需資料。

27. 關於區內的競爭，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新加坡已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及海床勘察，將會大大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她指出，香港和新加坡在區內各自擔當獨特角色，服務不同地區的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新加坡將會作為印度、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的連接點，而香港位處日本、南韓及東南亞的中央，則會作為這些經濟體系的天然地理樞紐，同時是通往內地的門戶。他指出，除新加坡外，一些內地城市(例如上海和汕頭)亦可與香港競逐成為電纜着陸點。然而，香港擁有穩定和有利營商的環境，奉行自由市場原則，規管及司法制度具透明度，同時是區內的金融中心，匯聚不少公司的地區總部及緊貼科技的消費者，這些因素令香港備受重視，有助本港海底電纜業的發展。政府當局會繼續精益求精，推動本港海底電纜業的發展。

28.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到香港將會落後於區內其他競爭對手，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發展電訊基礎設施，以支持服務業的發展。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着陸站空間充裕，可因應需要進行實線分途。舂坎角電訊港亦有一些地方有可能用來設置新着陸站。目前，主要焦點在於加緊精簡申請程序，提高申請過程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內部的協調，從而加快審批過程，藉此吸引新的海底電纜着陸，讓有興趣的電纜公司更便捷地鋪設新的海底電纜，不論會否在本港附設數據中心。她向委員保證，會盡力吸引更多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好好利用內地及東南亞在對外帶寬方面的需求預期大幅增長的優勢。到2010年3月底顧問研究完成時，電訊局會馬上檢視顧問報告，並進一步與相關持份者討論如何完善地落實建議。

29. 主席提到電訊服務業建議共用將軍澳工業邨的現有着陸站和新着陸站，供更多海底電纜着陸和共置附屬數據中心。他查詢現時將軍澳工業邨在土地契約上的限制，以及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更改現有的租用條件。

30.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解釋，將軍澳工業邨着陸站現時的營辦商受制於現行土地契約，未能把着陸站的空置地方分租，供海底電纜着陸。就這方面，顧問建議放寬將軍澳工業邨着陸站的租用條件，准許共用着陸站，供新的海底電纜着陸和共置附屬數據中心。電訊局現正與管理將軍澳工業邨的香港科技園公司共同跟進這項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法例規定，工業邨須提供土地予無法在公開市場覓得合適地點的選定類別行業。至於對租用工業邨土地的限制，則會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董事局作出檢討。

31. 黃定光議員察悉，在本港着陸的海底電纜系統已由2006年的7個增至現時的9個，而新加坡目前則有13個電纜系統。他詢問，對於在本港着陸的海底電纜的數目，政府有否任何中期計劃或預測，以及現有的9個電纜系統中，有否由本港註冊公司擁有的。

32.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對於將會在本港着陸的海底電纜的數目，當局並無預設目標。興建海底電纜系統，每個涉及數十億港元的巨額投資，這主要是基於供求情況作出的商業決定。科網股泡沫出現期間及爆破後，海底電纜容量供應過多。然而，由於工商業對帶寬的需求日增，加上在互聯網上Web 2.0應用、點對點檔案分享及視像串流日趨普及，香港對海底電纜容量的需求正不斷上升。現時途經本港的9個電纜系統，主要由跨國公司擁有，而負責着陸的，則是一家在本港註冊的公司。

經濟效益

33. 湯家驛議員詢問，更多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有何經濟效益，以及當局會否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收取牌照費。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答稱，海底電纜的連接，對支援本港主要服務行業的營運極為重要。顧問研究顯示，海底電纜會在創造8 000個職位方面發

揮舉足輕重的作用，並在各行各業創造估計總值約140億元的直接和間接收入，亦為本港經濟增值63億元。

34.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又表示，電訊服務業是由市場驅動的，競爭十分激烈。鑑於對帶寬的需求日增，同時內地與東南亞國家之間途經本港的對外通訊流量迅速增長(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香港已裝備和已啟用的海底電纜容量每年平均增幅分別為46%和57%)，更多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將切合供應上的需要，並擴闊消費者在服務方面的選擇。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本港電訊服務的零售價格是相宜的，與區內其他經濟體系相比，處於較低水平。

35. 就此，主席表示，更多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不但會帶給消費者更多有競爭力的服務以供選擇，而且會惠及本港經濟和鞏固本港的地區電訊樞紐地位。

規管制度

36. 湯家驛議員問及規管制度，並詢問當局會否制訂綜合發牌機制，以審核接獲的申請。電訊管理局總監和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表示，雖然電訊局將會是發牌機構，發出固定／綜合傳送者牌照予營辦商提供對外固定通訊服務，並負責電訊監管事宜，但新的電纜着陸申請難免會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因為有關工作牽涉多方面事宜，例如徵用土地、批准經香港水域鋪設海底電纜、在現有着陸站着陸或興建新的着陸站。因此，申請會由個別相關部門按其既定程序及法例規定來審核和考慮。在此情況下，當局不會就海底電纜着陸事宜設立綜合發牌制度。

V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30日